

国家级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白石天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一万山工业园区（含高铁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尾水湿地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7 日，庐江县沿湖治理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召开了《庐江县沿湖治理建设管理中心国家级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白石天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一万山工业园区（含高铁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尾水湿地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庐江县沿湖治理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庐江县万山镇。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0.5 万 m³/d（土建规模 1 万 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构）筑物、处理设施、监控设备以及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绿化等辅助工程，并配套建设尾水排放湿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取得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赋码 2019-340124-77-01-022363。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了《国家级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白石天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一万山工业园区（含高铁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尾水湿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编制工作，2022 年 12 月 6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93 号《关于国家级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白石天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一万山工业园区（含高铁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尾水湿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予以批复。

3、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竣工。投资

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 7800 万元，各项环保投资费用 75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9.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庐江县沿湖治理建设管理中心国家级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白石天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一万山工业园区（含高铁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尾水湿地工程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过生物滤池除臭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项目收集的废水、项目厂区自身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内采用“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混凝沉淀+A2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尾水湿地”工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外排闸口河，本项目进出水口设置在线监控设施。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 （2）采取了基础减震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栅渣、沉砂池沉砂、生物除臭滤料、化验室废液、含油抹布、物化污泥、生化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格栅栅渣、沉砂池沉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含油抹布优先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抹布，全部环节豁免，由环卫部门处理；生物除臭滤料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化验室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化污泥外运至合肥丹平陶粒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暂无物化污泥产生，如若产生则需按有关标准和方法进行鉴别、检测

认定，如属危险废物的须严格按照标准贮存，定期交当地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如不属于危险废物，按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组织了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负荷要求在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NH₃、H₂S 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的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经配套湿地净化处理后使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TP 浓度分别不超过 30mg/L、1.5mg/L、0.3mg/L 后经管道自流排入闸口河。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栅渣、沉砂池沉砂、生物除臭滤料、化验室废液、含油抹布、物化污泥、生化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格栅栅渣、沉砂池沉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含油抹布优先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抹布，全部环节豁免，由环卫部门处理；生物除臭滤料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化验室废液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组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已按照环

评及批复所提措施要求执行，达到验收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7日